

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丰政复字〔2025〕3036号

申请人：吴兴珍，女，汉族，1967年8月15日出生，身份证号61232819670815022X，身份证住址陕西省镇巴县盐场镇紫坪村田湾小组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0000000629069，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菜户营东街乙360号。

申请人以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于2025年9月2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

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向本机关书面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终止行政复议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